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制基金會

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人員教育、授證及輔導管理作業要點

一、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下稱本會）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三條、遵循本會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The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下稱 WADA) 簽署國家運動禁管制規則 (National Anti-Doping Rules)及 WADA 公告之「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 Testing and Investigations, 下稱 ISTI)有關運動禁藥管制人員之技能訓練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並參與本基金會所舉辦之各項運動禁藥管制人員講習會者。

(一)通知員(Chaperone)。

(二)運動禁藥管制員(Doping Control Officer, DCO)。

(三)血液採樣員(Blood Collection Officer, BCO)

三、參加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講習會者，除過去 6 年內未受運動禁裁決為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者或現仍於停權處分期內者；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通知員

年滿十八歲，並具備大專校院肄業或畢業資格。

(二)運動禁藥管制員

年滿二十歲，並具備大專校院肄業或畢業資格。

(三)血液採樣員

除上述外，應具備衛生福利部發給之醫事人員相關證照。

(三)下項各項適用本點之運動禁藥管制員與血液採樣員：

1.未受監護及輔助宣告。

2.未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並出具三個月內主管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四、訓練課程與考試

(一)講習會之舉行、授課及檢測內容，依下列原則辦理，但本會得參照 WADA 規定及實務需求修訂。

1. 通知員

通知程序與未遵循規定樣態、身心障礙及未成年運動員通知程序調整。

2. 運動禁藥管制員

除通知員課程項目外另增：

採樣作業相關事項

藥管活動作業管理

### 3. 血液採樣員

血液採樣程序

採樣相關規定

採樣器材使用

#### (二) 考試

運動禁藥管制員及通知員 均應實行學、術科測驗，兩者均需達到合格標準，始為合格；合格標準依試題內容另訂。

(三) 再認證準用本條規定之訓練項目內容。

## 五、識別證與效期

### (一) 通知員

授與識別證，效期一年

### (二) 運動禁藥管制員

執行第一次藥管工作勤務始發給 DCO 實習證，經現地實作考核及格換發 DCO 識別證。

實習證併計運動禁藥管制員證效期二年。

### (三) 血液採樣員

授與血液採樣員證，效期 1 年。

(四) 持有運動禁藥管制員證，現地考核未達標準次數頻繁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收回運動禁藥管制員證。或換發實習證並要求參加當年度有關之講習。

持有血液採樣員證，現地考核未達標者，應再度參加當年度有關之講習。

(五) 持證人員，應與本會簽署保密規定、利益衝突迴避與行為規約。違反上述規約者，解除委任，並註銷收繳工作識別證。

(六) 識別證僅作為本會藥管勤務委任執行識別之用。

(七) 本點所述識別證效期日始自講習會結束次日起算。

## 六、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人員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下列人員不得參與勤務工作：

(一) 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人員現為受檢運動員所屬運動組織之管理人員、僱用人或其他相關人員。

- (二)與可能受採樣之運動員具私人關係。
- (三)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人員之家長或家屬從事與各該受測運動有關之活動，例如管理、教練、訓練、隊職員、參賽運動員、隊醫或運動防護員等。
- (四)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人員從事與受檢運動員間有財務上、業務上或個人利益關係者。
- (五)藉由運動禁藥管制職務及決策，間接、直接由他方取得個人業務優勢或利益者。
- (六)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人員有其他具體情事足認影響運動禁藥管制之完整性或獨立性者。
- (七)受檢運動員為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人員之配偶、前配偶或訂有婚約者。
- (八)與當事人為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等親屬關係者。

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會得註銷其識別證：

- (一)執行運動禁藥管制作業相關勤務有洩漏業務上知悉之秘密、製作不實文書、違反誠實信用或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之行為。
- (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違反與本會所簽署規約。
- (四)經裁決違反運動員藥管制規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運動禁藥管制工作者。

八、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